

南昌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适用对象为南昌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及人事档案不在我校的在职研究生、规定学制外的延期毕业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研究生）。

第三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按月发放，每年发放10个

月（7月、8月份不发）。博士研究生共发放30个月，每月1500元；硕士研究生二年学制的共发放20个月，三年学制的发放30个月，每月600元。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资助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注重团结合作、不断创新；
- （四）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 （五）学风优良，崇尚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 （六）入学2个月内，研究生的人事关系（包括工资关系）及档案转到我校。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下列情况下作出调整：

- （一）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放国家助学金，入学后按正常学制发放；
- （二）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发放国家助学金，复学后按正常学制发放；
- （三）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因其它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 （四）未按时缴费注册，停发国家助学金；
- （五）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

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六）其他特殊情况需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各培养单位负责资格审查，杜绝弄虚作假，资助对象公示 5 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研究生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昌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办法》（南大校发〔2022〕8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